

##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，落實發展性、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機制，以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，特設立「法鼓文理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成員七人；置主席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以佛教學系主任、人文社會學群長、本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其餘委員由學系、學群各推選一位教師擔任；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  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審核年度輔導計畫與成果。
  - (二)檢視學生輔導工作及三級預防各項輔導工作之成果。
  - (三)檢視各單位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推動情況。
  - (四)審議學生輔導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 - (五)審議與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